

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頭屋國民小學

(地址：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山街15號 本校附設幼兒園，電話：037-255330)

參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代理期間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，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1名。
- 二、代理期間：111年8月25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
- 三、**因違反契約、代理原因消滅、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，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，提前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。**

肆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者。
- (三)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四) 具備資格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，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，或一般大學、專科學校畢業。
- (五) 具備任職兩年內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。

伍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時間: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至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
- 二、公告網站：
 - (一)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s://www.mlc.edu.tw>
 - (二) 本校網址：www.touwues.mlc.edu.tw
- 三、簡章下載：

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**111年8月5日**(星期五)，上午9：00起至15：00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- 五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。
 - (二)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，並檢附影本乙份（一律以A 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證件均以正本為憑，驗訖即發還，影本留供存查。
- 六、證件包括：

- 1.報名表
- 2.國民身分證
- 3.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基本救命訓練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)
- 4.切結書(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)
- 5.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繳)
- 6.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- 7.簡要自傳一式。
- 8.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(光面)二吋照片二張(自行貼於報名表、准考證)。

柒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：佔50%（備妥簡要自傳交給評審，口試時間：20分鐘）。試教：佔50%，試教時間：20分鐘。（評分重點包括：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精神、品德修養、人格特質等）。

二、甄選日期

甄選日期	報到	口試、試教	備註
111年8月8日 (星期一)	上午9時10分至 上午9時30分止	上午9時30分起	第一人 9:30~10:00 第二人 10:00~10:30 依次類推

- (一) 口試地點：幼兒園活動室。
- (二) 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總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：

一、依甄試總成績，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1名（同分時，依口試成績順序評比；列冊依序約僱）。

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(一)成績公布：8月8日下午1:30公布，成績複查時間：8月8日下午1:40(請由考生本人或帶委託書至幼兒園複查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**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**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三、錄取事宜：

(一)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，應於錄取後至**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**中午1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體檢不合格、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（不含停止上課），考試日期順延1日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，另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一、應考人基本資料

照片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	現 職		教師證書字號	
	通訊處			聯絡 (行動) 電話 (H)
學 歷	專 科			
	大 學			
	研 究 所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(學 校)	職 稱	工 作 內 容	起 迄 年 月 日
				年 月 ~ 年 月
				年 月 ~ 年 月
				年 月 ~ 年 月
電腦專長	☐ Word ☐ Excel ☐ Powerpoint ☐ 多媒體製作 ☐ 網頁設計 ☐ 非常好色			
其他表現				

二、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

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	報名手續紀錄：					
	☐ 繳交報名表 ☐ 繳交切結書、委託書 ☐ 報名費 500 元 ☐ 繳驗身分證 ☐ 繳驗學經歷證件 ☐ 簡要自傳一式五份 ☐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☐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繳驗) ☐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☐ 其他					
	報名記錄：					
	編號造冊		填發准考證號碼			
	資料審核記錄：					
	審查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審查人員核章		繳費	
	口試紀錄：					
	口試成績					
	甄試結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(第 名) ☐ 未錄取				
	考場紀錄	☐ 到考 ☐ 缺考 ☐ 違規				

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苗栗縣頭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(視身份勾選)：

- ☐ 本人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☐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☐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，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- ☐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聘任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 致

苗栗縣頭屋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蓋 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_____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苗栗縣頭屋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